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賣方於其全資附屬公司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61,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3%。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鑑於賣方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的權益，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本公司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8,850,000股。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14,471,800 (86.90%)	2,182,500 (13.1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任何修訂、補充及/或豁免其項下任何條款)。	14,471,800 (86.90%)	2,182,500 (13.1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故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謹此匯報，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陳德耀先生及楊吳江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丁少劍女士、范靜波先生、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劉百成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已透過視像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楊吳江先生、丁少劍女士及范靜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劉百成先生及賴旭輝先生。